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社工員 李明純
電話：22124885+210
電子信箱：
MingChuenLi20240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30001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庭教育中心活動一覽表5月頁1、家庭教育中心活動一覽表5月頁2
(387040100E_1130001203_ATTACH1.jpg、387040100E_113000120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13年5月份活動一覽表及文宣各1份，請
責 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網及臉書等社群網站宣傳並
轉知民 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，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，
請 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放置於官方網頁
及相 期媒體平台宣傳，俾利週知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，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
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olnxAnucvdKPxjej/?mibextid=oFDknk>)，轉知民眾踴躍
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中部30所大學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